

## 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国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61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5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总经理的工作和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 2017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及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17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：收入预算、成本预算、利润预算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为：考虑到公司经营现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 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情况，公司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与参与表决的各股东无关联关系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游弋律师、吴迪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恒天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